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瞿建国出售其持有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10.99%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1、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等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3、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瞿建国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了出售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瞿建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瞿建国、瞿亚明、周斌均回避表决，致使无关联董事审议人数不足三人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涉及和引起的上述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原能集团及其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也无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出售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7年12月20日